

证券代码：301195

证券简称：北路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43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董事金勇先生、王云兰女士、王永强先生、赵家骅先生、祝青先生、丁恩杰先生、马轶群先生及王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于胜利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同时，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，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、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4	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
5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	修订	是
8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新增制定	否
10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1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2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13	《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新增制定	否
1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	新增制定	否
18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9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0	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1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3	《利润分配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	修订	否

25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）及相关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其中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表现出专业、独立、客观的职业态度，且熟悉公司业务与行业环境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高效性，在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前提下，经过综合评估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